

相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相山区文旅体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政务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各项工作信息，及时、高效地对文化、旅游、体育相关信息进行发布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相山区文旅体局围绕全局工作重点，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全局 2022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238 条，主要为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预公开、规划计划、建议提案办理、机构领导、机构设置等信息，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工作透明度，树立了良好的文旅形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真、信函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成立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制定专人负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务信息工作规范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政策，及时、高效地发布相关业务信息，不断优化信息公开途径，提升信息公开标准。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认真对照第三方测评结果补缺补差。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测力度，积极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加强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当前工作任务和形势，202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无专业人员负责，人员均为兼职。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如下：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力，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培训会，并在全局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